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年度幹事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及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職稱：幹事
- 三、職系、官等職等：綜合行政、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。
- 四、甄選名額：1 名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法定任用資格者。
- (二) 無限制調任情事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者。
- (四) 對學校工作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；具電腦操作知能，熟悉 Word 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 編輯處理、網路應用能力及宿舍管理經驗者為佳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學生宿舍管理、門禁安全管制、清查人數、環境清潔、內務檢查、生活輔導等行政事務。
- (二) 學生宿舍財產、設備、物品等請購、保管、維護、清潔及水電管制等行政工作。
- (三) 學生宿舍管理工作會議召開、宿舍管理幹部訓練、住宿生防火防災訓練、座談會等業務。
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 每週日至週四 16:00 至 22:00(6 小時)、翌日 06:00 至 08:00(2 小時)，遇國定假日時前一上班日同週五上班時間、收假日同週日。上班當日 22:00 至翌日 06:00 為住校備勤時間，惟遇緊急突發狀況或應業務需要必需服勤時，得依規給予補休假。
- (二) 遇學生統一放假，宿舍實施淨空期間，宿舍幹事改依日間上班時間出勤；另考量住宿學生之照顧，原則上儘量於本期間進行補、休假事宜。

八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110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五)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，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

(<http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

及本校網站(<https://tcvs.tc.edu.tw/>)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須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

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(二)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：

1. 自傳並簽名。
2. 考試及格證書。
3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5. 現職派令。
6. 現職銓敘審定函。
7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(公告於本校網站)
8. 身心障礙證明(有效期限內，無者免附)；
9. 英語能力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(無者免繳)。

未完整上傳資料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(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)。

十、其他

(一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通知及退件(請務必確認履歷表內，所填電子郵件無誤)。

(二)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，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者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
(三)報名人員所上傳之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者，銷派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聯絡人：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 孫小姐或蔡主任
04-26874132 分機 323、301

(二)如有宿舍管理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學務處 張主任 04-26874132 分機 201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